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董事宋宇轩身在国外，董事张培栋、独立董事陈正利、吴任东个人工作原因，以上 4 位董事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选举宋飞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宋飞为总经理，冯晓华、徐尚武、宋鸥、宋鹏为副总经理，李娇云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志平为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 略 委 员 会：宋飞（主任委员）、徐尚武、陈正利；

提 名 委 员 会：陈正利（主任委员）、吴任东、宋飞；

审 计 委 员 会：唐云（主任委员）、陈正利、宋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任东（主任委员）、唐云、宋鸥。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附件：简历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表

姓 名	宋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66 年 9 月 12 日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154,705,650			学历	大学本科		
工作单位/职务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拟聘任公司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教育/专业背景	1987.9-1991.7 北京化纤工学院 生产过程自动化						
兼职情况及工作经历	1991.8-1996.10 烟台市再生资源公司 业务经理 1997.10-2004.06 烟台龙富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10-至今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11-至今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08-至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09-至今 青岛森泰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8.12-至今 烟台奥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01-至今 烟台龙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0-至今 烟台艾创未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0-至今 烟台锐能超硬刀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						
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无						
其他							

备注：其他栏请说明直系亲属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持股情况等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

姓名	徐尚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70 年 6 月 1 日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1,902,040			学历		研究生	
工作单位/职务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拟聘任公司职务	副总经理						
教育/专业背景	1988.9-1992.7 山东理工大学 电气技术 2000.3-2002.3 同济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						
兼职情况及工作经历	1992.7-2000.3 烟台华润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0.3-2002.3 同济大学读 MBA 2002.4-2009.4 烟台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10-至今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6-至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无						
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无						
其他							

备注：其他栏请说明直系亲属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持股情况等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表

姓 名	宋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69.09.16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43,400			学历	大专		
工作单位/职务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拟聘任公司职务	副总经理						
教育/专业背景	1988-1990 烟台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2005-2006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EMBA 学习						
兼职情况及工作经历	1990-2015.11 在烟台农资总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15.11-至今 在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17.04-至今 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是。宋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飞弟弟，与公司副总经理宋鸥为兄弟关系。						
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无						
其他	无						

备注：其他栏请说明直系亲属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持股情况等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表

姓 名	宋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71 年 5 月 26 日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10,405,317			学历	大专		
工作单位/职务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拟聘任公司职务	副总经理						
教育/专业背景	1993.9-1996.7 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经济管理						
兼职情况及工作经历	1990-1995 莱阳市建筑公司 职员 1995-2005 中国银行莱阳市支行 职员 2009.9-2012 烟台龙富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6-2021.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6-至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是。宋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飞弟弟，与公司副总经理宋鹏为兄弟关系。						
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无						
其他							

备注：其他栏请说明直系亲属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持股情况等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表

姓名	冯晓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56 年 4 月 9 日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11,193,840			学历	大学		
工作单位/职务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拟聘任公司职务	副总经理						
教育/专业背景	1977-1981 吉林大学 商业会计学						
兼职情况及工作经历	1974.7.10-1977.2 吉林省舒兰市平安公社水和大队 知青 1977.3-1984.8 吉林省舒兰市商业局食品水产公司 会计 1984.9-1988.8 黑龙江省尚志市工商银行一面坡支行 会计 1988.8-1996.7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工商银行 会计 1997-2004 烟台龙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计 2009.10-2012.12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4-2021.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1.6-至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						
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无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表

备注：其他栏请说明直系亲属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持股情况等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表

姓名	李娇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81 年 10 月 20 日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738,990			学历	大学本科		
工作单位/职务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拟聘任公司职务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教育/专业背景	2002-2006 山东工商学院 金融学						
兼职情况及工作经历	2002.9-2006.7 山东工商学院 学生 2006.7-至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与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无						
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无						
其他							

备注：其他栏请说明直系亲属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持股情况等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643,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5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宋宇轩、张培栋，独立董事陈正利、吴任东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娇云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宋鸥、财务总监钟志平及公司见证律师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宋飞先生	530,566,920	99.9855	是
1.02	董事候选人徐尚武先生	530,566,920	99.9855	是
1.03	董事候选人宋鹏先生	530,566,920	99.9855	是
1.04	董事候选人宋鸥先生	530,566,920	99.9855	是
1.05	董事候选人宋宇轩（SONG YU XUAN）先生	530,566,920	99.9855	是
1.06	董事候选人张培栋先生	530,542,420	99.9809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正利先生	530,643,437	100.0000	是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云先生	530,643,437	100.0000	是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任东先生	530,643,437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永政先生	467,977,595	88.1905	是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方志东先生	468,279,274	88.247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宋飞先生	42,470,494	99.8201				
1.02	董事候选人徐尚武先生	42,470,494	99.8201				
1.03	董事候选人宋鹏先生	42,470,494	99.8201				
1.04	董事候选人宋鸥先生	42,470,494	99.8201				
1.05	董事候选人宋宇轩(SONG YU XUAN)先生	42,470,494	99.8201				
1.06	董事候选人张培栋先生	42,445,994	99.7625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正利先生	42,547,011	100.0000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云先生	42,547,011	100.0000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任东先生	42,547,011	100.0000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永政先生	42,272,912	99.3557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方志东先生	42,574,591	100.06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迪精密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迪精密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7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孙永政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表

姓 名	孙永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76 年 1 月 30 日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696,990			学历	大专		
工作单位/职务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部长						
拟聘任公司职务	监事						
教育/专业背景	1998-2000 山东经济学院 财务会计专业						
兼职情况及工作经历	1994-1998 烟台福山钢窗厂 会计 1998-2000 山东经济学院 学生 2000-2004 烟台欣和济南分公司 财务主管 2004-2005 青岛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财务副主任 2006-至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长、监事						
与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无						
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无						
其他							

备注：其他栏请说明直系亲属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持股情况等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3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0,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550,0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29,360,000 股的 1.40%。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效能和增强竞争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含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上述授信自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授信在 5 亿元以内可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调剂使用，授信品种：包括短期信用、供应链融资等两大类业务的授信（其中：短期信用主要包括 1 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进口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供应链融资主要是为下游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或订单融资）。

《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16: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2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汤云峰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0,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550,0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29,360,000 股的 1.40%。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效能和增强竞争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含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上述授信自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授信在 5 亿元以内可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调剂使用，授信品种：包括短期信用、供应链融资等两大类业务的授信（其中：短期信用主要包括 1 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进口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供应链融资主要是为下游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或订单融资）。

《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0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550,0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129,360,000 股的 1.4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8、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11、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

14、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